

ICS

C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 2026

研学旅行基地（营地）课程实施与安全保障 通用规范

General Standard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Safety Assurance of Study Tour Base
(Camp) Course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6-01-22)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5 总则	2
6 课程设计与资源要求	3
7 组织实施流程规范	3
8 安全保障体系	4
9 服务质量与持续改进	4
10 附则	5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管理规范

1 引言

研学旅行是深化素质教育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对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远意义。为规范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的课程实施与安全保障工作，提升研学旅行的教育质量、服务品质与安全水平，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安全、有序、高效地参与研学实践，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结合研学旅行发展的实际需求，特制定本通用规范。本规范旨在为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在课程设计、组织实施、安全保障、服务管理等方面提供科学、系统、可操作的标准依据，推动研学旅行行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本规范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并组织研制。

2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在课程实施与安全保障方面的通用要求，包括总则、课程设计与资源要求、组织实施流程规范、安全保障体系、服务质量与持续改进等内容。本规范适用于各类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研学旅行活动的基地、营地、实践场所及其合作机构，用于指导其研学课程的开发、实施、管理与安全保障工作。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T 31710（所有部分）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9663-1996 旅店业卫生标准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T 18973-2016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LB/T 054-2016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3 号）

《中小学学生赴境外研学旅行活动指南（试行）》（教外监〔2014〕1 号）

《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

《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教材〔201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 年修订）

4 术语和定义

4.1 研学旅行：指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

4.2 研学旅行基地（营地）：指具备明确的研学主题、丰富的课程资源、完善的设施条件、专业的服务团队、规范的管理制度，能够安全承接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团队，并提供课程实施、食宿接待等综合服务的固定场所。研学课程：指围绕特定研学主题，基于学生认知规律和学科教学内容，系统设计的集探究学习、实践体验、情感培育于一体的教育活动方案。

4.3 课程导师：指在研学旅行过程中，具体负责课程讲解、活动指导、探究引领、学习评价的专业人员。

4.4 安全员：指经培训合格，专门负责研学旅行活动过程中安全巡查、风险预警、应急协助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4.5 应急预案：指针对研学旅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为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行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5 总则

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应坚持教育性、实践性、安全性、公益性原则，以学生发展为核心，将育人目标贯穿于课程实施与安全保障全过程。课程实施应符合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改革要求，与学校教育内容相互衔接、互补互促，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安全保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责任体系与管理机制，确保学生

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基地（营地）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合法经营资质，并持续符合消防、卫生、环保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6 课程设计与资源要求

研学课程设计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紧密围绕研学主题，目标明确、内容科学、结构合理、形式多样。课程目标应涵盖知识、能力、情感态度价值观三个维度，符合相应学段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水平。课程内容应具有科学性、时代性和地域特色，深度挖掘资源的教育价值，避免简单的游览参观，强化探究性、实践性和体验性。课程实施应包含行前知识准备、行中实践探究和行后总结反思等完整环节。课程资源包括自然资源、文化遗产资源、科普教育资源、企事业单位资源和综合实践基地资源等。基地（营地）应拥有至少3个以上主题鲜明、体系完整的核心研学课程，每个课程应有详细的《课程实施方案》，包含课程主题、适用学段、课时安排、教学目标、内容要点、活动流程、教学方法、师资要求、场地设施、评价方式等要素。课程资源应配套编制适合学生阅读的《研学手册》或学习任务单，手册内容应生动、直观，能有效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应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发数字化课程资源，增强学习的互动性与趣味性。课程设计应充分评估潜在安全风险，将安全教育与管理要求有机融入课程内容和活动环节中。

7 组织实施流程规范

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应建立规范的组织实施流程，涵盖团队接待、课程执行、生活服务、过程管理等环节。在团队接待前，应与委托方（学校或具备资质的旅行社）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责，特别是安全责任。应建立对接机制，提前获取团队信息，包括学生人数、年级、健康状况、特殊需求等，并据此制定详细的《接待服务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课程执行由经过培训认证的课程导师团队负责。每20-30名学生应配备至少1名基地（营地）专属课程导师；涉及高风险活动或特殊场地时，师生比应进一步提高。课程导师应在活动开始前进行安全告知，明确活动规则和安全注意事项。活动过程中，导师应全程在场引导、监护，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并有效组织教学互动，确保教育目标的达成。生活服务方面，应确保住宿、餐饮、交通、卫生等环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住宿场所应符合GB 9663-1996的要求，实行男女分宿，安排专人进行夜间值班巡查。餐饮服务应保障食品来源可靠、加工规范、留样备查，餐具消毒符合GB 14934-2016，饮用水符合GB 5749-2022。交通承运单位应具备合法营运资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驾驶员经验丰富。厕所配置应符合GB/T 18973-2016的要求，数量充足、分布合理、

清洁卫生。应建立贯穿全过程的管理与沟通机制,包括与带队教师、随队医生、安全员的协同工作制度,以及与学校、家长的应急联络机制。

8 安全保障体系

安全保障是研学旅行基地(营地)运营的生命线,必须构建系统、严密的安全保障体系。首先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巡查检查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住宿安全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制度、安全信息报告制度等。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对基地(营地)进行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范围覆盖所有活动区域、设施设备、课程环节和自然环境因素。针对辨识出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在物理环境安全方面,基地(营地)选址应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和污染源,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2012的二类区要求。场内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活动场地、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特种设备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应在危险区域(如水边、陡坡、复杂路段、设备操作区等)设置清晰、牢固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物理隔离设施。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灭火器材按规定配置并定期检查。医疗救护保障方面,应设立医疗站或配备专职/兼职医务人员,储备常用急救药品和器械,并与距离最近、具备急救能力的医院(距离原则上不超过15公里)建立绿色通道机制。所有课程导师、安全员及主要服务人员应接受红十字救护员或同等水平的急救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应制定覆盖各类可能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食物中毒、疾病传染、意外伤害、走失、火灾、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的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应职责清晰、程序明确、措施具体。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与评估,持续完善预案。应为所有参与研学活动的学生和工作人员购买涵盖活动全程的意外伤害险和公众责任险,保额应充分,单人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度不低于人民币80万元。应建立安全事故处理流程,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第一时间启动预案,科学有效处置,并按程序及时上报。

9 服务质量与持续改进

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应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建立服务质量保证与持续改进机制。应定期收集来自学校、学生、家长等多方的反馈意见,方式可以包括满意度问卷调查、座谈会、意见箱、在线评价等。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的服务质量自查与评估。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投诉渠道,对收到的投诉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及时调查处理、反馈结果。鼓励基地(营地)参照GB/T 19001-2016和GB/T 28001-2011的原则,建立并实施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提升管理的系统化和标准化水平。应重

视人员队伍建设，制定系统的培训计划，定期对管理人员、课程导师、安全员、服务人员开展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专业知识、服务技能、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护等方面培训，每年全员累计培训时长不少于40学时，并建立培训档案。培训考核结果应与岗位聘用、职级晋升挂钩。应注重研学实践成果的凝练与转化，鼓励学生形成研究报告、作品、心得等成果，基地（营地）可协助学校组织成果展示与交流活动。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基于监测数据、评估结果、反馈意见和行业发展趋势，定期对课程内容、活动设计、服务流程、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与改进，不断提升研学旅行的教育成效与服务品质。所有课程实施与安全保障相关的记录档案，如合同协议、接待方案、安全检查记录、培训记录、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保险单据、事故处理记录、客户反馈等，应保存完整，至少留存3年，以备查验。

10 附则

10.1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在试行过程中应根据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实践反馈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10.2 各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可依据本规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更为具体的实施细则。

10.3 本规范中所引用的国家、行业标准若经修订，其最新版本自动适用于本规范。